**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聘期起始»，自聘約期滿之日起，聘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接獲聘書時應填寫應聘書並於二十日內送回本校人事室，應聘期間如因故須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受聘後，因學生選課人數未達開課標準，本校得依規定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終止聘約，應將聘書繳還本校。

五、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教師應聘期間，連續2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總平均得分低於3.5分時，不予聘任。

七、兼任教師待遇於授課期間以鐘點費按月支給，鐘點費支給基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並請依規定向提聘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事項，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兼任教師符合勞工保險條例、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勞工保險(每學期平均月薪資投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兼任教師符合勞工退休金條例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金。

十二、兼任教師聘約期間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勞退。當月無鐘點費可扣繳自提費用，則以聘期相近支給鐘點費之月份扣繳；如有無法扣繳之情形，應由當事人依規定繳交。

十三、兼任教師因故辭聘或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因素終止聘約者，本校依規定辦理勞保、勞退、健保期間，公提費用由本校支付，自提費用由當事人依規定繳交。

十四、兼任教師對於本校依法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十五、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研究、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